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促字第410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徐世榮兼黃月桃之繼承人

徐士傑即黃月桃之繼承人

徐慶齡即黃月桃之繼承人

徐龍德即黃月桃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月桃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參萬肆仟玖佰零壹元，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1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書 記 官 謝明松

05 附記：

06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8 庸另行聲請。